

#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2〕29号

签发人：张国生

办理结果：A

## 关于赵彩丽代表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赵彩丽代表：

您好，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您所提“关于减低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难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第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安阳市所辖城市中小学（不含民办学校）均属于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在编教职工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参加职称评审。

第二，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进事业单位职称评审计划备案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

75 号)规定,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当年及未来 2 年职称评审计划,在编人员须在职称评审计划内申报职称。

第三,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豫人社〔2019〕16 号)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可设置正高专业技术岗位,初中、高中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 8%左右,幼儿园、小学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 5%。

第四,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 号)规定,对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的教师,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越级评聘高级教师。获得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职称“绿色通道”申报高级教师。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5 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 20 年的在岗在编教师,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在农村连续从教满 30 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通过职称“绿色通道”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

第五,目前河南省职称改革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度,中高级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职称倾斜政策、“绿色通道”政策、职称申报评审计划政策等均由省人社厅会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安阳市暂无制定上述政策权限。

综上所述，安阳市所辖公办城市中小学属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按规定在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职称评审计划开展职称评审，在编教职工须在职称评审计划内申报职称。现有针对城市中小学教师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申报职称的条件仅限于上述各奖项、奖励，暂无按从教年限开放“绿色通道”政策。目前城市中小学教师计划紧缺的情况在全省各个地市普遍存在，我们也积极向省厅多次反映，如河南省制定发布有关城市中小学教师“绿色通道”新政策、新措施，我单位将及时贯彻执行，确保优秀教师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感谢您对我市人社事业的关心与支撑，并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2022年9月23日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605 2209303

联系人：赵海川 韩翔

抄送：市人大各督办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1份）

